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有序推进农村垃圾乱象整治工作 改善人居环境 擦亮乡村“底色”

自今年4月我市将“农村垃圾堆放清运不及时,臭味扰民,污染环境”问题纳入整治“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以来,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极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印发《2022年遂宁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整治工作方案》,会同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以整治工作为出发点,以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为落脚点,突出一个“实”字,切实解决群众“不满意”的痛点,扎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一个多月过去,农村垃圾处理现状如何?5月19日,记者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到射洪市多个乡镇进行了走访调查。

现场走访 部分群众规范投放意识不强

“农村垃圾堆放清运不及时,臭味扰民,污染环境”问题整治活动开展以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求各地各级要设立问题反映专线,安排专人负责,认真听取群众意见,收集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将其纳入重点整治工作。

“我想反映一下我们这边垃圾箱旁边有人乱丢,影响整体环境,能不能来处理一下。”这是群众通过“问题反映专线”反映的问题。近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来到群众反映的广兴

镇新新村,只见垃圾箱旁的路面上混合着少量建渣,还有大量的白色塑料。
对此,射洪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立即联系广兴镇政府相关负责人,要求进行整改。不一会,垃圾就得到了彻底清理。“后期,我们还将对周边泥地进行硬化处理,并加大巡查力度,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再发生。”该负责人说。

在金华镇,记者看到每隔500米左右就有一个垃圾箱,垃圾箱周边干净整洁,没有异味。一路来

到金华镇垃圾压缩中转站,川能环卫的工作人员正在将场镇上的垃圾进行压缩处理。“金华镇是个人口大镇,垃圾处理更要做到日产日清,以实际行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说。

当天,记者还走访了多个场镇乡村,发现农村垃圾基本做到了日产日清,但村民保护环境、爱护环境的意识不强,部分生活垃圾未投放到收集点的情况依然存在。

部门措施 健全完善农村清扫保洁制度

记者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了解到,本次“农村垃圾堆放清运不及时,臭味扰民,污染环境”整治工作以全市的农村生活垃圾堆放点为整治范围,包括生活垃圾投放收集点、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设备及行驶路线等。

整治目标是健全完善农村清扫保洁制度,确保投放收集容器内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投放收集点位基本保持整洁干净,现有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得到清除且不产生新的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生活垃圾收集运

输车辆配置合理、行驶路线科学,杜绝“跑冒滴漏”,控制并及时消除异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整治工作分为4个阶段进行,5月中旬前开展宣传动员,6月底前开展摸底排查,10月底前全面整治,12月中旬前巩固整治提升。拟采取清除乱堆乱放垃圾、合理规划布局设施、提升收集工作质量、优化运输中转成效、加强调度持续督查等主要整治措施,确保整改有序进行。

(全媒体记者 刘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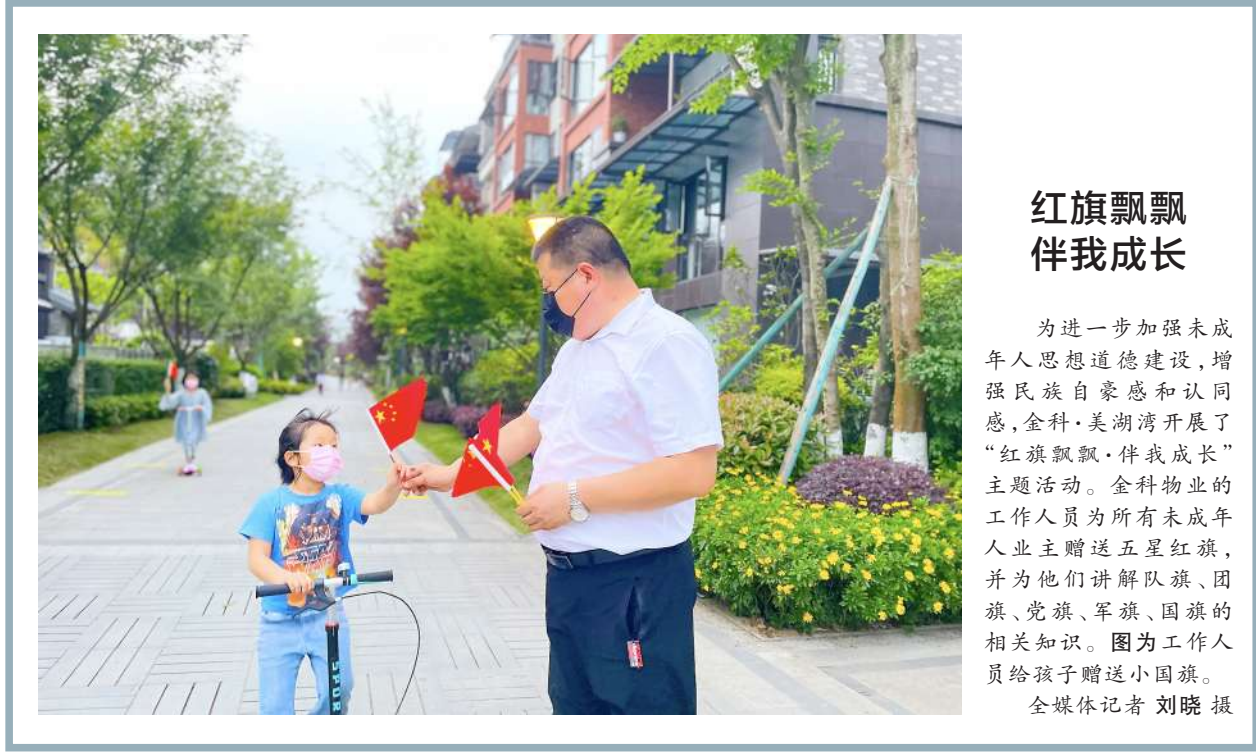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推行重点工作任务“晾晒制”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和全市“对标竞进、比学赶超、提质增效”活动总结暨“对标赶超、创新实干、奋勇争先”活动动员大会精神,推进住建领域中心工作、重点工作有进度、有速度、有质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晾晒制”(试行)》,并于5月16日正式印发实施。

制度提出了“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问题导向,不遮不掩”“坚持晒晒结合,提高质效”的“晾晒”原则。明确了将“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的中心工作”“住房城乡建设厅安排部署的重要工作”“局党组、局行政

确定的重点工作”“局党组、局长办公会重要议定事项”“重要经济指标、重点项目推进”“生态环保、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民生实事”“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整治”“向上对接争取资金、项目、政策情况”“文稿质量”“需要‘晾晒’的其他工作”等10个方面的推进情况、典型案例作为“晾晒”内容。

制度确定了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牵头科室(单位)、责任科室(单位)以及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市直园区建设交运局、市政中心作为“晾晒”对象。规定了制定清单、“晒”前研究、定期“晾晒”、督办问效等“晾晒”程序,每月对2—3项重点工作任务进行“晾晒”。



红旗飘飘 伴我成长

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增强民族自豪感,全科·美湖湾开展了“红旗飘飘·伴我成长”主题活动。全科物业的工作人员为所有未成年人业户赠送五星红旗,并为他们讲解队旗、团旗、党旗、军旗、国旗的相关知识。图为工作人员给孩子赠送小国旗。

(全媒体记者 刘晓)

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召开地质灾害防治、安全生产暨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系统治理工作推进会 系统科学防治 杜绝安全隐患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刘晓)近日,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召开地质灾害防治、安全生产暨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系统治理工作推进会。会议对现阶段项目存在的不足进行了分析,对下一步重点工作作了安排部署。

会议强调,要清醒认识目前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等方面存在的不足,特别是以此次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系统治理为契机,深入查摆问题,持续转变工作作风。在地质灾害防治方面,要扎实做好“三排查”,严格落实“三避让”刚性要求,充分发挥人防技防功效,做好项目储备入库,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力争全市连续十五年实现地质灾害“零伤亡”。在安全生产监管方面,要健全系统安全生产监管制度机制,全面排查系统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形成闭环。严格落实采矿权审批各项要求,认真执行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方案,实行梯度开采,杜绝“一面墙”安全隐患。在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系统治理方面,要科学做好项目决策,合理开展项目设计,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认真做好问题查摆,找准问题症结,逐项整改、逐个销号。

市招商办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专项检查 处理26个项目违法违规行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刘晓)近日,市招商办结合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有关要求,开展招标代理机构专项检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检查采用“双随机”方式抽选,共抽取中科长科等23家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32个项目,发现26个项目不同程度存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不规范”“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制度执行不到位”“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等问题。对检查发现的违规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依法采取行政约谈、敦促提醒、责令整改、信用惩戒、移交处罚等处理。

市招商办将会同发改、城管、政务大数据等部门,探索建立行政审批、行业主管、行政处罚部门之间的事中事后监管联动机制,构建跨部门的联席会议、线索移送、案件协查、联合执法等制度,利用大数据信息技术,整合各部门监管力量,规范招标投标市场主体行为,促进行业领域市场健康发展。

中共遂宁市委 遂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2016—2020年遂宁市普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022年5月18日)

2016至2020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实施《遂宁市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突出宣传宪法,广泛开展民法普法工作,深入开展党内法规,认真开展普法主题活动,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充分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多层次多领域普法依法治理活动不断深化,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进一步浓厚,为增强公民法治意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化法治遂宁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涌现出一大批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普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为激励先进、振奋精神,进一步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市纪委监委机关等100个普法先进单位、张华等100名普法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受到表扬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中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受表扬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服务全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全面落实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健全法治宣传教育体制机制,着力提高普法工作针对性实效性,繁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持续提升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和办事依法的自觉性,为筑“三城”兴“三都”、加速升腾“成渝之星”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希望受到表扬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中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受表扬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服务全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全面落实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健全法治宣传教育体制机制,着力提高普法工作针对性实效性,繁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持续提升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和办事依法的自觉性,为筑“三城”兴“三都”、加速升腾“成渝之星”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2016—2020年遂宁市普法先进个人名单

2016—2020年遂宁市普法先进单位名单

市纪委监委机关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市委组织部
市委政法委
市委编办
市教育体育局
市安公室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退役军人局
市审计局
市城管执法监察支队
市市场监管局
市林业局
市信访局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共青团遂宁市委
市消防救援支队
遂宁中学
遂宁兴业集团
遂宁传媒集团
船山区纪委监委机关
船山区检察院
船山区委组织部
船山区委宣传部
船山区财政局
船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船山区卫生健康局
船山区市场监管局
船山区镇江寺街道办事处
船山区介福路街道办事处
船山区龙凤镇政府
船山区唐家乡政府
四川明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岳法院
安岳区委办公室
安岳县委组织部
安岳县委政法委
安岳县民政局
安岳县西眉镇党委
安岳县磨溪镇党委
安岳县东禅镇政府
安岳县柔刚街道办事处
安岳县司法局三家司法所
安岳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岳县第一高级中学
安岳县拦江镇九年义务教育学校
蓬溪县财政局
蓬溪县农业农村局
蓬溪县应急管理局
蓬溪县市场监管局
蓬溪县赤城镇党委
蓬溪县潼南镇政府
蓬溪县常乐镇政府
蓬溪县乐安镇党委
蓬溪县经开区莲花社区居民委员会
蓬溪县下河小学校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蓬溪县供电公司
大英县检察院
大英县委宣传部
大英县委统战部
大英县委政法委
大英县公安局法制大队
大英县财政局
遂宁市大英生态环境局
大英县审计局
大英县农民工服务中心
大英县融媒体中心
大英县妇联
大英县法律援助中心
大英县天保镇政府
大英县河边镇小学校
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
市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
市河东区管委会
市公安局河东区分局
遂宁高新区管委会
保升镇政府

张华(女) 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副主任委员
冯家庆(女) 市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办公室主任
青小丁(女) 市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苏钰程 市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陈琼琦 市委统战部三科科长兼民间信仰科科长
付士强 市直机关工委组织科科长
赵雁羽(女) 市委党校科研科科长
何丽(女) 市发展改革委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副科长
刘洋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副主任
何继伟 市科技局副局长兼资源配置科科长
刘俊宏 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科科长
袁芳(女)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冯虹(女) 市生态环境局政策法规科四级主任科员
邓章林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物业管理科科长
邹宇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级主任科员
张峻翔 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科副科长
刘德 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孙梦雪(女) 市应急管理局宣传培训科科长
吴斌 市经济合作局外资促进和管理科科长
唐铭 市乡村振兴局办公室专业技术八级职员
黎陈(女) 市金融工作局地方资本市场科科长
何伟立 市总工会财务部副部长
何春(女) 市贸促会二级主任科员
刘邱月(女) 遂宁发展集团产业发展部部长、党群部部长
庞训强 船山区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区档案局局长
郭建军 船山区政府机关党组成员、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何菁(女) 船山区委统战部党派联络股股长、区新联会秘书长
钟其林 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法制大队民警
聂华(女) 船山区民政局局长
余馨(女) 船山区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股长
戴琴 船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唐欢欢(女) 船山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张宁(女) 船山区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专职副

主任
朱海英(女) 船山区妇联主席
唐艺丹(女) 船山区税务局法制股股长
宋兵 船山区职业技术学校校长
简松 船山区桂花镇宣传统战委员
龚玲(女) 安居区检察院政治部副主任
何琴(女) 安居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郑佳(女) 安居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符晓玲(女) 安居区水利局政策法规与监督股负责人
杨军辉 安居区农业农村局四级主任科员
李龙强 安居区卫生健康局机关党委书记
覃宇 安居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负责人
周雪玲(女) 安居区市场监管局法规股股长
但成军 安居区国资局产权监管股干部
田亮 安居区行政审批局党组成员、市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安居区分中心副主任
崔亚玲(女) 安居区妇联副主席
唐勇 安居区税务局法制股股长
蒋军 安居区三家镇党委书记
邓希(女) 安居区司法局三家司法所所长
唐兵 射洪市法院政治部副主任
黄娜(女) 射洪市检察院综合业务部一级科员
郑果 射洪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公务员局局长
郭先平 射洪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段勇强 射洪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蒲霞(女) 射洪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股长
冯立 射洪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吴晓斌 射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
韩颖 射洪市市场监管局安全总监
赵柯 射洪市农民工服务中心服务保障股股长
张琴(女) 射洪市总工会党组成员、经审部主任
张薇(女) 射洪市妇联副主席
伍孝贵 射洪市社科联主席
邓柳(女) 射洪市金华镇党委书记
李春艳(女) 射洪市酒粮产业发展中心工作人员

邹乐 蓬溪县委办公室秘书二股负责人
肖通腾 蓬溪县监委委员
何明 蓬溪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
罗小容(女) 蓬溪县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
徐波平 蓬溪县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明强 蓬溪县公安局副政委
蒋勇全 蓬溪县教育体育局监股副股长
张勇 蓬溪县文广旅游局副局长
李金琼(女) 蓬溪县信访局办公室主任
唐小英(女) 蓬溪县现代农业示范区管委会综合办主任
邓碧蓉(女) 蓬溪县大石镇镇长
陈帆(女) 蓬溪县司法局鸣凤司法所所长
黄见 蓬溪中学政教处副主任
刘静(女) 大英县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
何汉林 大英县政协提案委主任
邓水灵 大英县鄞江外国语学校政教副主任
银梅林 大英县委组织部干部
袁光绘(女) 大英县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股长
李玲玲(女) 大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保基金监管股负责人
易明君 大英县交通运输局公路运输管理所副所长
黄敬 大英县医保局保障和指导股股长
李丽君(女) 大英县农民工服务中心综合股股长
李林 大英经开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
夏庆(女) 大英县回马镇党政办主任
杨凤(女) 大英县中医院党委办公室主任
唐涛 大英县鄞江外国语学校政教副主任
李欲均(女) 大英宏润渝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
唐果 遂宁经开区党政办主任、四级调研员
陈世伟 嘉禾街道办事处一级科员
鲜蓉(女) 市河东区党群工作部四级主任科员
彭胡 慈音街道政法委员
何妍其(女) 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法制大队教导员
王雄梅(女) 西宁街道政法委员